

上訴案第 493/2021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起訴兩名嫌犯 A 及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兩人的未遂行為觸犯了：一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2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2-21-0049-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 1) 第一嫌犯 A 是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未遂的行為，已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2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共犯)(未遂)，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作為緩刑條件，第一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本特區支付 10,000 澳門元的捐獻。

- 2) 第二嫌犯 B 是直接共同正犯，其故意及未遂的行為，已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2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罪」(共犯)(未遂)，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准予暫緩 3 年執行。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了上訴：

1. 上訴人在第 CR2-21-0049-PCC 號案件中，被控訴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第 22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2. 根據被上訴判決，上訴人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第 22 條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作為緩刑條件，上訴人須於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 10,000 澳門元的捐獻。
3. 上訴人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規定提起本上訴，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並違反了“疑罪從無及疑點利益於被告”原則。
4. 本案中，被上訴判決之獲證事實第 2 條為：“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前的未能查明的日期，嫌犯 B 要求嫌犯 A 與其締結虛假的婚姻，並通過虛假的婚姻關係，協助其以夫妻團聚為由申請到澳門定居。”；獲證事實第 3 條為：“嫌犯 A 同意合作。”；獲證事實第 5 條為：“兩名嫌犯當時已清楚知悉兩人並非真正的與對方締結婚姻，兩人的目的只是為了通過虛假的婚姻關係，

協助嫌犯 B 以夫妻團聚為由申請到澳門定居。”；以及獲證事實第 11 條為：“事實上，兩名嫌犯結婚後沒有共同生活過。2013 年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間嫌犯 B 與 C 逗留在本澳的日數相若。而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間，嫌犯 B 與 C 有 121 次共同出入境的記錄。”

5. 原審法庭在認定上述事實的心證，大致可總結為：原審法庭基於分別載於卷宗第 35 頁及第 37 頁的收據及紙條，同時亦基於不相信上訴人及第二嫌犯於庭審中所作的解釋，從而推斷上訴人及第二嫌犯所一同拍攝的相片及二人之通訊記錄為作掩飾之用；
6. 其後，原審法庭結合第二嫌犯與 C（第二嫌犯的前夫）之間的出入境調查結果（參閱卷宗第 62 至 65 頁），推測出上訴人及第二嫌犯結婚後沒有共同生活過，最後認定上訴人及第二嫌犯之婚姻關係屬虛假，並因而觸犯「偽造文件罪」。
7. 對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形成心證方面存在不能容忍的明顯錯誤。
8. 根據載於卷宗第 35 頁的收據，只能證明上訴人曾收取第二嫌犯若干款項；而根據載於卷宗第 37 頁的紙條，只能證明上訴人曾以書寫方式記下第二嫌犯所一同拍攝的相片及二人之通訊記錄為作掩飾之用。
9. 相信一般人不會否認，於婚姻存續期間，夫妻二人之財政可為獨立及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並如上訴人及第二嫌犯為此開立收據。
10. 同時，相信一般人不會單憑一張記下夫或妻任一方的身份狀況的紙條，就全盤否定夫妻間所締結之婚姻之真確性。
11. 相信一般人會認為，於婚姻存續期間，如上訴人及第二嫌犯般，夫妻二人一同外遊並拍攝相片，在共同之生活居所中置放二人

之結婚照掛畫及合照，夫妻二人之間有日常通訊紀錄等，均為最普通且最能表現一對夫妻真實的婚姻生活狀況的客觀事實。

12. 原審法庭沒有綜合考慮上述客觀證據的情況下，認定上訴人及第二嫌犯之婚姻關係屬虛假，同時認定上述獲證事實中的第2、第3及第5點為已證事實，屬明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邏輯。
13. 鑑於上述獲證事實中的第2、第3及第5點所述之事實並無任何客觀及充分證據予以佐證，上訴人認為有關事實獲得證實之結論無法接受，並認為被上訴判決在審查證據方面存有顯而易見的錯誤。
14. 另一方面，雖然根據載於卷宗第62至65頁之資料顯示，2013年至2019年2月21日期間第二嫌犯與其前夫C逗留在本澳的日數相若，而於2014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1日期間，第二嫌犯與其前夫C有121次共同出入境的記錄；然而，根據載於卷宗第87頁及其背頁以及第102頁及其背頁之聲明，證人C表示於2013年與第二嫌犯離婚後，從沒有與第二嫌犯一同生活及居住。
15. 現實生活中，解除婚姻關係後的夫妻繼續保持聯繫或一同外出的情況並不罕見，故此不能基於第二嫌犯與其前夫C逗留在本澳的日數相若及二人有共同出入境記錄之事實而認定上訴人及第二嫌犯結婚後沒有共同生活過。
16. 為此，卷宗所調查到的證據明顯不足以證明獲證事實中第11點第一段：“事實上，兩名嫌犯結婚後沒有共同生活過”，從而作出有關的有罪判決，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出現錯誤。
17. 正如 Dr. Leal Henrique 於《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第30頁所述：“存疑無罪原則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是指對訴訟標

的存有疑問 (事實的存在 , 犯罪的方式及行為人的責任) , 對於存疑的事情應視為不存在 , 且所產生的利益應惠及嫌犯 , 甚至使其獲判處無罪”。

18. 綜上所述 , 原審法庭明顯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 同時亦違反了“疑罪從無及疑點利益於被告”原則。

19. 為此 ,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開釋上訴人被控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請求 , 綜上所述 , 依賴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之高見 , 謹請求 :

- 1) 裁本本上訴理由成立 , 基於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之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 宣告廢止被上訴判決 , 以開釋上訴人的決定取代之 ; 及
- 2) 訂定辯護人費用 , 並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

1. Vem o arguido, na sua motivação ora apresentada, invocar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padece 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vista na al. c) do nº 2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e a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2. Relativamente ao alega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tende o arguido, mediante o presente recurso, demonstrar que está inocente d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previsto no nº 2 do artigo 18º da Lei nº 6/2004, conjugado com a al. b) do nº 1 do artigo 244º, artigo 22º e artigo 67º, nº 1, al. a) e b),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por que foi condenado na forma tentada, condenação que não tem suporte na prova produzida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m primeira instância. Entende o 1º arguido que não se deve dar por provados os factos referidos nos pontos nºs 2, 3, 5 e 11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assim, deve o mesmo ser absolvido d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ora acusado.
3. Sobre argumento esse, é de salientar que, apesar de o 1º arguido e a 2ª arguida B negaram a prática d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o tribunal ainda pode formar a sua convicção com base no depoimento prestado pela testemunha policial que deslocou imediatamente à “casa de família” de ambos os arguidos para efeitos de investigação, bem como nas provas documentais existentes nos presentes autos, tais como os recibos referidos em fls. 7 e 8 dos autos, o papel em que se consta os elementos de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嫌犯 B 向嫌犯 A 借出人民幣 20,000 元的款項。
- 2) 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前的未能查明的日期，嫌犯 B 要求嫌犯 A 與其締結虛假的婚姻，並通過虛假的婚姻關係，協助其以夫妻團聚為由申請到澳門定居。
- 3) 嫌犯 A 同意合作。
- 4) 2013 年 11 月 19 日，嫌犯 B 與其內地配偶 C 作出了離婚登記。

identificação em pormenor da 2ª arguida, os dados de “XX” e o teor do ofício a fls. 208 dos autos.

4. No nosso entendimento, conforme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constante do acórdão recorrido, o tribunal chegou a um entendimento lógico e razoável de que o 1º arguido praticou o crime de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 em co-autoria material e na forma tentada e julgamos que, neste caso, não há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ora invocado.
5. Nestes termo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siderar que a “questão” em causa se nos mostra relacionada com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e não com o imputad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6. Neste caso,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assentou no resultado da análise de todos os elementos probatórios disponíveis nos autos e produzidos em julgamento, convicção essa que é livre, está consagrado no artigo 114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7. Entendemos assim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padece do vício 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visto na al. c) do nº 2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não há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in dubio pro reo*.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2014 年 2 月 26 日，嫌犯 B 與 A 在廣東省 XX 市民政局登記結婚，並取得結婚證字號為 J4XX1-20XX-00XX70 的結婚證。

- 5) 兩名嫌犯當時已清楚知悉兩人並非真正的與對方締結婚姻，兩人的目的只是為了通過虛假的婚姻關係，協助嫌犯 B 以夫妻團聚為由申請到澳門定居。
- 6) 其後，嫌犯 B 利用上述的結婚證明文件，以夫妻團聚為由向廣東省當局申請偕同其前夫所生的兩名兒子 D 及 E 來澳定居。
- 7) 另一方面，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嫌犯 A 以夫妻團聚為由向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嫌犯 B 來澳定居。
- 8) 其後，內地公安部門在查核兩名嫌犯的婚姻真確性時，發現嫌犯 B 與內地配偶 C 離婚後不久便與嫌犯 A 結婚。由於兩名嫌犯的婚姻關係可疑，故通報澳門身份證明局。
- 9) 為核實兩名嫌犯婚姻關係的真確性，身份證明局將事件轉交治安警察局調查。
- 10) 201 年 2 月 21 日，治安警察局派員到嫌犯 A 位於路環 XX 大馬路 XX 樓第 XX 座 XX 樓 XX 室的住所進行突擊家訪時，搜獲一張寫有嫌犯 B 家庭背景資料的紙條及一張寫有已收取嫌犯 B 人民幣 20,000 元且經嫌犯 A 簽名的單據。
- 11) 事實上，兩名嫌犯結婚後沒有共同生活過。2013 年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間，嫌犯 B 與 C 逗留在本澳的日數相若。而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間，嫌犯 B 與 C 有 121 次共同出入境的記錄。
- 12) 2019 年 2 月 21 日，嫌犯 B 向治安警察局調查及遣送警司處親署一聲明書(載於卷宗第 209 頁，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後來，內地出入境部門在收到上述資料後決定不通過處理上指定居申請。
- 13) 兩名嫌犯 A 及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決意，

分工合作，通過締結虛假的婚姻來取得與事實不符的結婚證，並使用該結婚證，企圖為嫌犯 B 取得在澳門定居所必需的法定文件，只是因非他們意願的原因而未能成功。

14) 兩名嫌犯 A 及 B 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洗牌員，每月收入為 15,600 澳門元，暫未育有子女。
- 第二嫌犯 B 表示具有初中四年級的學歷，無業，無收入，育有三名子女（子女們已成年）。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兩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

- 起訴批示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法律部份

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院僅根據卷宗第 35 頁及第 37 頁的收據及紙條而不相信上訴人 A 及第二嫌犯（B、非上訴嫌犯）在庭審中所作的解釋，且因為 B 與其前夫之間的出入境調查結果而認定上訴人 A 與 B 沒有共同生活過而認定彼等的婚姻關係屬虛假，故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1 點的已證事實並無任何客觀及充分證據予以佐證，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違反了疑點從無及疑點利益於被告原則。

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眾所周知，《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是指，對於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及未被

其認定的事實，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合議庭判決書內容的人士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均會認為原審法庭對案中爭議事實的審判結果屬明顯不合理，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2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同樣我們一貫堅持，事實審理的自由心證是刑事訴訟的核心原則，而作為一個平常的人、一個主觀的人的法官，在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審理證據的自由的武器時，需要遵循法律對此自由附加的證據原則和客觀標準，遵守一般的生活經驗法則的義務。在審查證據後對於採信何種證據，是法官形成心證的過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排除法官的自由心證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所有的證據。

唯有通過法院的這些分析以及對證據的衡量的具體說明發現其存在明顯到一般心智的人就可以發現的錯誤的時候才能確定這項事實認定方面的瑕疵。

在本案中，雖然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均否認作出本案的犯罪事實，但根據警員證人的證言，第二嫌犯並不熟悉涉案單位的門鎖操作，扭動多下（約 10 秒）才成功開門，且對單位也似乎不熟悉；此外，第一嫌犯 A 的電話只有第二嫌犯的 XX 帳號但卻找不到兩人的通訊內容，

²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在第 602/2011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15/2014 號上訴案件等。

而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仍能找到第一嫌犯的通訊記錄；而最重要的是，第一嫌犯 A 就卷宗第 35 頁及第 37 頁的收據及紙條作聲明時有閃爍其詞的表現，至於第二嫌犯，雖然第二嫌犯表示在離婚後（離婚登記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才認識第一嫌犯 A，但根據卷宗第 7 頁的收據內容，第一嫌犯 A 向第二嫌犯所發出之收據其相應之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事實上，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事實判斷方面是結合審判聽證中所審查的證據，包括嫌犯庭上的聲明及各證人證言、卷宗所載的書證資料、扣押物以及其他證據後形成心證，從而毫無疑問認定第一嫌犯 A 實施了本案的犯罪行為。我們完全可以在被上訴的判案理由中清楚看到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的思路及邏輯依據，顯然，並不存在原審法院在評價證據方面明顯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及常理，以致讓一般人一看就可以察覺。

很顯然，在整份上訴理由陳述中，儘管上訴人 A 一再否認，但這似乎只是上訴人 A 純粹地以個人意見挑戰法院心證而已，不存在事實及法律認定上出現錯誤，更沒有錯誤審查證據的問題，而疑點從無及疑點利益於被告原則之違反更加無從談起。

毫無疑問，上述各項證據所形成的證據鏈都足以反映出兩名嫌犯的婚姻關係為虛假，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事實認定並無出現“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最後，辯護人所申請的訂定辯護人費用並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的請求，無需由合議庭作出決定，因為法律已經確定了一定期限之內自動墊支的機制（經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法院訴訟費用法律制度》第 76 條第三款）。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其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12 月 2 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第二助審法官）